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的批示，現就“文化局招攬商戶租賃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南灣 C-Shop”的判給作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租賃地點：澳門南灣 C-Shop（位於大堂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即舊法院對面）。
4. 租賃目的：招攬公司開設以銷售澳門原創文化創意產品為主的商舖。
5. 租賃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共二十四個月，倘遇特殊情況未能如其進行，租賃期得順延。
6. 底價：不設底價。
7. 接納條件：競投實體須為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滿一年的公司（以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為準），且澳門居民佔股權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
8. 查閱及免費索取《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的副本：在截標期限屆滿前及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作出，為有關效力，須作出登記。
9. 場地視察：文化局將在澳門南灣 C-Shop 安排一次場地視察，日期定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10. 臨時擔保：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貳萬元正（MOP20,000.00），應透過現金存款或受益人為“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銀行擔保作出。
11. 確定擔保：確定擔保金額等同於兩個月的月租金，應透過現金存款或受益人為“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銀行擔保作出。
12.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行政暨財政處。
13.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開標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

為了解釋因提交有關招標文件而可能出現的疑問，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列席開標儀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a. 投標人對招商空間的商業管理及經營方案、整體視覺形象設計方案和室內規劃方案（包括可行性、完整性、創新性、對文創產業之推動等）----- 40%
- b. 投標人在招商空間所銷售的產品資料（包括產業化含量及發展潛力、多元性、原創性及文化藝術內涵等）----- 20%
- c. 投標商號／公司在經營和管理方面的履歷和經驗（包括商業營運往績及與文創相關的管理經驗）----- 20%
- d. 投標人的投標價----- 20%

15. 投標書的有效期：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並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16. 附加說明文件：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至截標日止，投標人可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查閱或索取附加說明之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